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2）。后经公司确认，本次停牌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2016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4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，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、2016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9、2016-100），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1）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、7 月 26 日、8 月 2 日、8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2、2016-110、2016-111、2016-112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光网络”）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企业注册地	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907 室
企业办公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907 室
法定代表人	代志立
注册资本	125 万元

成立日期	2014 年 3 月 13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4088611147A
经营范围	从事网络技术、计算机技术、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，商务咨询，投资咨询（除金融、证券）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极光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代志立、控股股东为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简称“樟树浩基”），其与中南文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，购买代志立、李经纬、符志斌、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西藏泰富”）等持有的极光网络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。

（三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及协商情况

截至目前，交易双方已基本确定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，正在草拟相关协议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

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；聘请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；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；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。目前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。

（五）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

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；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。

二、无法复牌的原因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磋商，但由于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

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14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报告书）并复牌，故公司股票需要申请延期复牌。

三、申请延期复牌情况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尽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。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；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恢复交易，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将尽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进程，并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3 日